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7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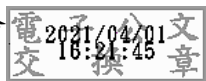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有意經臺閩介聘至本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服務之教師，若成功調入應配合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0年3月30日新竹華人字第1100001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依華德福教育理念規劃課程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。為辦理人智學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，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，倘介聘成幼調入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；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，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，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，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- 三、又該校國中小教師需能跨領域科目教學，若為導師職務需完整帶領所任教之各階段為原則（如：國小完整帶領一年級至六年級，國中為七年級至九年級），另科任教師需視專業科目，參與華德福相關之帶狀研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



裝

訂

線